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	一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	一、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,以減輕父母育兒經
辨法	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 ()	濟負擔,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
	九九三四〇〇四五〇〇	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」,並於一〇
	號令訂定發布。	一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。一〇二年一月
	二、臺北市政府一()一年八月	九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
	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()	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:「臺北市育兒
	一三二四六三九〇〇號	津貼發給辦法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
	令修正發布。	條第四款規定,以自治條例定之」,本府
		爰以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
		一〇三三二七六一二〇〇號令制定「臺北
		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,並於一〇三
		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函復備查,故本
		辨法已無存在之實益。
		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
		四款規定: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
		得廢止之: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
		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廢止本辦法。